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 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含 9.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逐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含 9.7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970 万张（含 97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

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八）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

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提升项目	105,141.46	97,000
合计		105,141.46	97,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 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978 号、天健审[2021]4098 号、天健审[2022]4158 号），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485,356.17	335,709,489.10	302,578,137.63	271,108,94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294,243.03	380,400,000.00	650,000,000.00	490,000,000.00
应收账款	288,232,114.77	212,110,220.82	157,812,606.40	142,668,028.79
预付款项	50,543,851.96	52,572,204.59	20,849,025.34	17,109,807.41
其他应收款	24,674,994.86	30,338,354.07	26,641,384.54	17,437,923.56
存货	1,069,798,232.48	1,010,091,863.79	527,892,443.56	474,197,881.34
其他流动资产	18,433,136.45	23,722,120.86	323,803,756.18	396,551,855.13
流动资产合计	2,288,461,929.72	2,044,944,253.23	2,009,577,353.65	1,809,074,43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59,787.13	8,465,591.94	-	-
长期股权投资	7,799,293.57	8,552,378.09	11,364,747.45	12,437,39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0	302,000,000.00	262,000,000.00	162,000,000.00
固定资产	520,066,403.59	523,401,546.04	526,000,110.54	371,796,705.18
在建工程	208,170,974.99	165,381,710.69	52,212,572.93	140,594,389.88
使用权资产	169,757,073.95	160,439,558.03	-	-
无形资产	66,766,769.97	67,493,747.70	69,399,898.28	71,636,653.35
长期待摊费用	3,708,383.91	4,292,429.13	1,121,867.05	1,450,21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8,939.64	60,404,404.57	28,205,987.86	39,554,85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96,755.66	7,219,179.89	2,457,119.25	5,957,72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164,382.41	1,307,650,546.08	952,762,303.36	805,427,934.94
资产总计	3,352,626,312.13	3,352,594,799.31	2,962,339,657.01	2,614,502,37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8,200,719.31	244,573,002.53	170,529,814.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776,181.00
应付票据	40,779,548.18	44,986,340.85	26,789,198.24	37,436,139.77
应付账款	177,585,560.68	255,092,654.91	198,232,883.42	141,935,582.48
预收款项	-	-	-	25,873,588.20
合同负债	40,683,575.61	63,085,945.89	51,434,258.49	-
应付职工薪酬	50,162,817.96	60,898,060.01	43,213,987.93	40,261,526.91
应交税费	34,108,392.37	48,939,568.18	12,535,060.75	20,237,292.04
其他应付款	87,980,031.30	120,587,504.00	38,781,451.64	52,507,72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65,334.45	25,998,736.90	-	-
其他流动负债	37,735,163.23	62,475,719.07	38,860,277.05	31,856,920.74
流动负债合计	498,400,423.78	750,265,249.12	654,420,120.05	528,414,76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429,300.00	92,447,650.00	-	-
租赁负债	157,336,771.82	146,441,632.04	-	-
预计负债	48,646,767.93	44,850,051.50	29,366,800.62	33,258,140.48
递延收益	3,251,012.10	3,750,432.63	6,670,223.15	9,852,34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72,181.82	29,657,774.50	7,701,711.45	8,779,62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636,033.67	317,147,540.67	43,738,735.22	51,890,106.68
负债合计	915,036,457.45	1,067,412,789.79	698,158,855.27	580,304,874.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684,000.00	420,220,000.00	410,055,000.00	410,070,000.00
资本公积	923,572,801.82	899,460,326.68	760,465,618.19	748,413,009.37
减：库存股	56,438,500.00	91,485,000.00	8,141,850.00	21,334,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170,299.96	-35,165,303.71	-7,801,038.42	8,329,891.02
专项储备	13,041,236.24	11,410,721.11	13,488,270.49	12,919,721.26
盈余公积	203,730,291.71	203,730,291.71	179,419,186.21	157,002,840.13
未分配利润	944,170,324.87	877,010,973.73	916,695,615.27	718,796,2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589,854.68	2,285,182,009.52	2,264,180,801.74	2,034,197,49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589,854.68	2,285,182,009.52	2,264,180,801.74	2,034,197,49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2,626,312.13	3,352,594,799.31	2,962,339,657.01	2,614,502,373.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1,443,544.00	2,458,732,323.96	1,614,305,073.97	1,725,525,901.36
其中：营业收入	1,431,443,544.00	2,458,732,323.96	1,614,305,073.97	1,725,525,901.36
二、营业总成本	1,129,079,743.87	2,051,813,615.45	1,316,748,786.13	1,435,128,619.86
其中：营业成本	881,059,606.01	1,499,234,452.47	924,627,668.17	949,887,061.60
税金及附加	8,531,986.99	14,030,513.76	10,449,062.01	18,193,007.81
销售费用	145,234,102.70	282,321,208.93	209,667,266.51	290,450,221.99
管理费用	73,660,426.61	137,371,595.51	105,333,993.76	134,998,915.35
研发费用	32,227,888.40	87,037,431.55	46,042,660.55	48,791,143.06
财务费用	-11,634,266.84	31,818,413.23	20,628,135.13	-7,191,729.95
其中：利息费用	6,100,990.80	8,570,072.93	3,028,419.73	2,315,469.42
利息收入	2,070,428.43	3,787,177.57	3,149,734.38	2,021,907.42
加：其他收益	12,344,118.28	24,375,592.33	18,964,980.03	9,805,85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68,441.37	52,456,539.96	63,473,062.26	67,032,681.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776,181.00	-7,537,18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9,605.10	-6,851,683.35	-5,320,847.23	-1,701,17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8,440.42	-2,602,757.29	-4,814,825.66	-4,022,919.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392.85	334,385.80	160,871.87	-20,04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490,707.11	474,630,785.96	377,795,710.11	353,954,494.06
加：营业外收入	8,380.00	154,167.75	224,458.71	1,316,190.45
减：营业外支出	90,096.37	89,307.97	5,532,749.42	176,016.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408,990.74	474,695,645.74	372,487,419.40	355,094,667.64
减：所得税费用	51,907,639.60	62,642,608.66	61,959,594.96	57,745,256.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501,351.14	412,053,037.08	310,527,824.44	297,349,411.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7,501,351.14	412,053,037.08	310,527,824.44	297,349,411.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01,351.14	412,053,037.08	310,527,824.44	297,349,411.4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95,003.75	-27,364,265.29	-16,130,929.44	6,502,041.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95,003.75	-27,364,265.29	-16,130,929.44	6,502,041.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95,003.75	-27,364,265.29	-16,130,929.44	6,502,041.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95,003.75	-27,364,265.29	-16,130,929.44	6,502,041.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496,354.89	384,688,771.79	294,396,895.00	303,851,452.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496,354.89	384,688,771.79	294,396,895.00	303,851,452.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8	0.77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8	0.76	0.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910,704.98	2,518,336,695.20	1,688,831,605.06	1,745,950,37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97,279.79	153,459,525.80	67,896,142.50	85,335,88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1,506.92	19,919,199.52	21,635,339.57	15,101,65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729,491.69	2,691,715,420.52	1,778,363,087.13	1,846,387,9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238,120.60	1,987,588,731.52	989,369,038.42	1,042,101,434.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74,154.96	348,738,562.39	253,938,072.31	258,285,79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5,917.84	109,988,218.79	91,196,005.79	103,239,65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41,872.67	162,544,609.30	163,449,309.16	233,693,65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220,066.07	2,608,860,122.00	1,497,952,425.68	1,637,320,5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09,425.62	82,855,298.52	280,410,661.45	209,067,37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9,728,407.85	1,975,372,726.69	1,277,615,653.71	1,915,122,542.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8,875.01	29,839,496.56	51,233,061.28	42,539,41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492.85	581,198.06	555,846.56	81,350.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534,044.87	32,166.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550,775.71	2,006,327,466.18	1,329,436,728.22	1,957,743,31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53,388.74	205,735,812.92	101,081,962.62	217,356,98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1,413,168,100.64	1,445,629,890.00	1,919,416,377.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10,376,726.70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03,388.74	1,629,280,640.26	1,550,711,852.62	2,136,773,36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47,386.97	377,046,825.92	-221,275,124.40	-179,030,0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1,650,000.00	-	495,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435,500.00	175,127,375.41	305,081,643.71	225,077,46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35,500.00	276,777,375.41	305,081,643.71	225,573,06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97,018.88	241,345,289.26	226,640,185.37	194,374,551.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402,298.70	424,061,232.75	92,637,839.10	83,233,10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1,476.47	29,570,396.87	68,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510,794.05	694,976,918.88	319,346,124.47	277,607,65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5,294.05	-418,199,543.47	-14,264,480.76	-52,034,59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16,076.80	-8,940,369.00	-12,031,503.00	4,790,14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97,595.34	32,762,211.97	32,839,553.29	-17,207,125.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02,418.71	295,940,206.74	263,100,653.45	280,307,779.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900,014.05	328,702,418.71	295,940,206.74	263,100,653.45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瑞制冷	中国	杭州余杭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英国阿托萨	英国	英格兰及威尔士	商业	100.00		设立
YD USA	美国	美国特拉华州	商业	100.00		设立
美国阿托萨	美国	美国加州	商业		100.00	设立
美国物产	美国	美国得克萨斯州	商业		100.00	设立
美国斯玛特	美国	美国特拉华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法国阿托萨	法国	法国巴黎	商业	100.00		设立
德国阿托萨	德国	德国汉堡	商业	100.00		设立
意大利阿托萨	意大利	意大利瓦雷泽	商业	100.00		设立
银灏餐饮设备	中国	杭州余杭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香港汇乐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澳大利亚阿托萨	澳大利亚	新南威尔士州	商业	100.00		设立
泰国阿托萨	泰国	罗勇府罗勇直辖区	制造业	98.00	2.00	设立
加拿大阿托萨	加拿大	温哥华	商业	100.00		设立
开市酷	中国	杭州余杭	商业	100.00		设立
银萨进出口	中国	杭州余杭	商业	100.00		设立
西班牙阿托萨	西班牙	马德里	商业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1	YD USA,INC.	新设
2	CAPITAL BOULEVARD VENTURE, LLC	新设
3	ATOSA CANADA,INC.	新设
4	浙江开市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	杭州银萨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	-------------	----

(2) 2020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1	ATOSA KITCHEN EQUIPMENT SPAIN, S.L.	新设

(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9	2.73	3.07	3.42
速动比率（倍）	2.45	1.38	2.26	2.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9	31.84	23.57	2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3	18.98	16.54	1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4	13.29	10.74	14.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1.95	1.85	2.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1	0.20	0.68	0.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08	0.08	-0.04

注：上述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2022年1-6/2022-6-30已进行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值，2022 年1-6月/2022-6-30已进行年化处理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不考虑转增股本影响）：

报告期间	项目名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6	0.59	0.5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2	0.82	0.82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77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0.58	0.58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0.59	0.59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8,846.19	68.26	204,494.43	61.00	200,957.74	67.84	180,907.44	69.19
非流动资产	106,416.44	31.74	130,765.05	39.00	95,276.23	32.16	80,542.79	30.81
合计	335,262.63	100.00	335,259.48	100.00	296,233.97	100.00	261,45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由2019年末的261,450.24万元增长至2022年6月末的335,262.63万元，整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逐步扩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19%、67.84%、61.00%和

68.26%，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占比基本稳定，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1%、32.16%、39.00% 和 31.74%，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试用期资产。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9,840.04	54.47	75,026.52	70.29	65,442.01	93.74	52,841.48	91.06
非流动负债	41,663.60	45.53	31,714.75	29.71	4,373.87	6.26	5,189.01	8.94
合 计	91,503.65	100.00	106,741.28	100.00	69,815.89	100.00	58,03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为经营活动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6%、93.74%、70.29% 和 54.47%。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陆续归还国内短期银行借款并在美国借入利率较低的长期借款，2021 年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较大金额的租赁负债等影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59	2.73	3.07	3.42
速动比率（倍）	2.45	1.38	2.26	2.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9	31.84	23.57	22.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93	18.98	16.54	14.87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3.07、2.73 和 4.59，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53、2.26、1.38 和 2.45，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

口径) 分别为 22.20%、23.57%、31.84%和 27.29%，整体基本稳定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资产周转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4	13.29	10.74	14.47
存货周转率	1.69	1.95	1.85	2.13

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47 次/年、10.74 次/年、13.29 次/年、11.44 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 次/年、1.85 次/年、1.95 次/年和 1.69 次/年（年化），随着公司国外自主品牌销售占比逐渐增加，国外备货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144.35	245,873.23	161,430.51	172,552.59
减：营业成本	88,105.96	149,923.45	92,462.77	94,988.71
税金及附加	853.20	1,403.05	1,044.91	1,819.30
销售费用	14,523.41	28,232.12	20,966.73	29,045.02
管理费用	7,366.04	13,737.16	10,533.40	13,499.89
研发费用	3,222.79	8,703.74	4,604.27	4,879.11
财务费用	-1,163.43	3,181.84	2,062.81	-719.17
加：其他收益	1,234.41	2,437.56	1,896.50	980.59
投资收益	2,056.84	5,245.65	6,347.31	6,703.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77.62	-753.72
信用减值损失	-500.96	-685.17	-532.08	-170.12
资产减值损失	-89.84	-260.28	-481.48	-402.29
资产处置收益	12.24	33.44	16.09	-2.00
二、营业利润	32,949.07	47,463.08	37,779.57	35,395.45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0.84	15.42	22.45	131.62
减：营业外支出	9.01	8.93	553.27	17.60
三、利润总额	32,940.90	47,469.56	37,248.74	35,509.47
减：所得税费用	5,190.76	6,264.26	6,195.96	5,774.53
四、净利润	27,750.14	41,205.30	31,052.78	29,734.94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552.59 万元、161,430.51 万元、245,873.23 万元和 143,144.3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净利润分别为 29,734.94 万元、31,052.78 万元、41,205.30 万元和 27,750.14 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含 9.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营销服务体系提升项目	105,141.46	97,000
合计		105,141.46	97,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9 年度

2020 年 0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0,212,100.00 元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08 月 13 日，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08 月 14

日。

(2) 2020 年度

2021年0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11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0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6月28日，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06月29日。

(3) 2021 年度

2021年度公司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分别为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合计共分配420,452,000.00元。具体如下：

<1>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08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11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08日，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09日。

<2>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0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342,000.00元人民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06月15日，发放日和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06月16日。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
2021 年	42,045.20	41,205.30	102.04
2020 年	21,011.00	31,052.78	67.66
2019 年	9,021.21	29,734.94	30.3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万元)			72,077.41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 万元)			33,997.6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12.01

(三) 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规范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

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七）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

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30日